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城矿业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及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浙江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、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20 年 7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 65% 股权的议案，上市公司以 97,969 万元收购李振水、李纳洋、李振斌持有的宇邦矿业 65% 的股权。

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标的公司与宇邦矿业同属于有色金属采选行业，属于相近的业务范围。根据上述规定，上述资产交易计入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0日